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建立了一系列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但相关制度并未得到有效地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出具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山海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流动资金仍然趋紧，且前期担保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为提高决策效率，使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为该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19）。

八、审议批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20）。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出具了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021）。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出具了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9-023）。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